

二、結社權與協議制度之建立方面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二、結社權與協議制度之建立方面

美日兩國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均賦予公務人員結社權，甚或進而允許其有與政府機關進行協議之權。我國目前對於公務人員結社權則仍未有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對於是項規定方付闕如；對於完整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建立，形成有所不足之現象。因此本院於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時，已將結社權納入，規定公務人員得組織協會，俟完成立法後，公務人員權益可獲多一層之保障。至於協議權方面，鑑於我國現行公營事業人員具有協議權，動輒要脅政府，形成勞資對立，嚴重影響經濟發展與社會和諧，另由於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為民表率，其權利自應受適當之約制。因此有關其協議權不宜全盤引據外國之例或比照我國公營事業人員賦予完整之權力，應作相當之修正，本院研擬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爰乃對於該項權力規定如下：「公務人員協會得對維護公務員權益、改善工作條件、增進工作效率及促進聯誼合作等事項，依其性質向政府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建議（第一項）。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建議，應於三十日內函復處理情形或安排協商（第二項）。協商所獲致之協議，參與協商者應履行其約定。公務人員協會不得請求各機關締結團體協約（第三項）。」

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之協議權，已作相當之約束，協議範圍僅限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改善工作條件」、「增進工作效率」、「促進聯誼合作」等事項，而政府機關是否與其協商，由政府機關斟酌決定，具有選擇及主導之權，且公務人員協會亦不得請求各機關締結團體協約，以減少各機關內部管理之壓力。此種採取漸序漸進、非全面性開放之折衷協議權頗符合我國現階段國情，應可據以採行。
